

合同编号：2025-064

本合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欢乐春节 活动承办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

分包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 4 包：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团组活动承办）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044-XM001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柏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205-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邮编：100005

联系人：王榕萧

联系方式：65102980-303

乙方：北京柏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开发区1号办公楼403室、404室
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柱兰

邮编：100121

联系人：陈为丹

联系方式：13911895890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就承办“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4包：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团组活动承办）”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乙方北京柏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实施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4包：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团组活动承办）交流活动一事，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
2. 活动地点：马来西亚吉隆坡市、澳大利亚悉尼市
3. 活动时间：2026年2月10日-2月16日（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甲方需要乙方调整演出日程安排的，需要提前5日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

1. 翻译

活动中所涉及需要翻译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需提供翻译人员简历和相关工作经验, 以及语言能力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语言能力的文件。

2)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境外翻译服务, 包括专业随身翻译 1 名、舞台技术对接翻译 1 名;

3) 乙方负责项目涉及宣传品、节目单、互动体验、推介、展览展示等文字翻译工作。

2. 演出

1) 文艺演出

1.1 乙方需邀请专业导演, 负责编排“欢乐春节”文艺演出活动; 文艺演出活动内容需体现中国传统春节特色, 烘托吉庆祥和的节日气氛, 展现北京现代风貌。演出艺术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舞蹈、武术、民乐、演唱、杂技等文艺节目。

1.2 乙方提供的文艺演出的节目不少于 15 个, 节目编排结合场地、服装、道具、色彩、灯光搭配及音乐效果, 提供境外主持人 1 名, 并负责相关文艺演出团队、主持人的演出劳务费用。

1.3 乙方需从演出艺术团组中指定一人作为文艺演出的舞台监督人员, 配合甲方工作人员, 完成演出前后台协调、演员候场催场沟通等舞台监督工作。

1.4 演出节目本身要有创意、编排要精致, 做到艺术性与观赏性的统一。乙方需结合海外城市演出活动场地, 为演出节目提供服装、道具、背景音乐、舞美制作等。

1.5 演出艺术家、艺术团组及相关人员, 需要具备专业素质, 并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 演员演出经验丰富, 尤其鼓励选择拥有丰富海外演出经历的艺术团组。

1.6 乙方按照需求由专人负责设计、采购及制作演出道具。

1.7 乙方需依照海外场地条件, 提供演出团组设备需求; 结合场地情况, 采买、提供场地布置的相关物料。

1.8 除专业导演和舞台监督人员外, 乙方还需委派专业摄影及摄像人员, 图片、视频全程记录文艺演出。在整体活动策划完毕后, 于团组出访前, 配合甲方召开演出组、摄影摄像组统筹会, 确定演出相关事宜、确定拍摄重点及方

案。

1.9 乙方需为每一个演出节目制作相关的背景屏内容，内容应适当融入北京旅游元素。

2) 非遗展示

乙方提供代表中国传统特色的非遗展示的策划方案（含视觉效果图）、海外活动执行与落地工作，现场互动展示及展销。每场具体要求如下：

2.1 乙方需提供 3-5 项适合互动展示的具体非遗项目，要求适合马年春节文化传播，非遗作品内容应适当融入北京旅游元素。

2.2 乙方提供的非遗传承人需具有海外交流经验、文件中需提供传承人简历、获奖情况、海外承担的工作及责任等介绍；乙方应邀请形象佳、气质好的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人的活动服装，应经过严格筛选或设计。

2.3 乙方需详细列出传承人赴外承担具体工作、费用、非遗展示相关物品的清单及数量。

2.4 乙方需布置非遗互动展示区，需要突出中国传统春节元素。

3) “你好，北京”图片展、“全球吉庆生肖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展

配合文艺演出等活动举办“你好，北京”图片展、“全球吉庆生肖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1 展览策划：根据场地情况布置展览，形成展览大纲与策展方案，设计展览相关的平面作品，主要包括展览手册、北京入境游旅行产品手册等。

3.2 活动组织：乙方需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你好，北京”图片展、“全球吉庆生肖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展的统筹和执行工作。

(3) 活动场地租赁

乙方需负责各国场地寻找、沟通、租赁。除了出访各国的场地租赁之外，团组出访前，需在北京联排整体节目。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需提供国内外场地基本介绍；

2) 乙方需提供场地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数据信息，负责场地技术人员沟通，特殊需求设备需单独租赁；

3) 乙方需在正式出访前提供整体节目彩排的场地。

4) 乙方需负责场地的舞美搭建工作。

5) 乙方需在海外租赁活动场地，或支付由海外合作方租赁活动场地的相关费用。

(4) 宣传制作

乙方需承担该活动的宣传制作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 整体宣传要求

制定全面、有效的境内外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选择精品项目进行重点宣传推广。开展与北京本地媒体和境外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的合作，至少在 2 家境外媒体，20 家境内媒体（包含央媒、门户、文化和旅游行业媒体），以及新闻客户端、视频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大范围宣传与推广，需提供宣传方案（含推广媒体、频次及效果预期）以及宣传效果评估报告以供审核，把握重点时段，进行有组织、大规模、高频次的媒体曝光。

1.1 制定全面、有效的境内外宣传方案。宣传方案应覆盖活动前预热、活动期间推广及媒体报道、活动后期报道。宣传方案内容应包括文化演出和北京入境游推介两大部分主要内容。

1.2 根据当地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特点，制定重点活动模块内容的推广方案。提前开展与北京本地媒体、境外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的合作。把握重点时段，进行有组织、大规模、高频次的媒体曝光。

1.3 乙方需提供活动全程的摄影摄像跟拍服务。

2) 视频短片及数量要求

2.1 留存并提供活动全程照片及视频；

2.2 活动预热推广短视频 2 个，每个时长约 2 分钟；

2.3 活动宣传推广短视频 3 个，每个时长约 5 分钟；

2.4 活动总结视频 1 个，时长约 3 分钟。

2.5 到场境外媒体不少于 2 家，把握重点时段，进行有组织、大规模、高频次的媒体曝光。

3) 新闻通稿需有中文、英文、马来语，权威媒体发稿不少于 30 篇。

4) 短视频传播：国内短视频平台 KOL 传播不少于 15 项，海外短视频平台 KOL 传播不少于 10 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TikTok、WhatsApp、Instagram、Facebook 等国内外热门媒体平台发布。短视频需提供

宣传方案（含推广媒体、频次及效果预期）以及宣传效果评估报告以供审核，把握重点时段，进行有组织、大规模、高频次的媒体曝光。

5) 物料制作类

整体中文-英文、中文-马来语节目单或节目手册、邀请函、活动主视觉宣传和印刷品的设计制作；欢乐春节活动文创衍生产品的设计制作；北京入境游展览相关设计制作等。

6) 总结类

如工作日志、总结宣传册、摄影、摄像资料收集、宣传片后期制作、资料整理汇总。

(5)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属于海外演出活动，乙方需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精心挑选优秀团体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1) 演出内容积极健康向上，能反应中国特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理念。

2) 参演团队要求具有参加过国内外、北京市大型文化演出活动经验。要求参演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演出活动进行内容自审，演出人员严格遵守从业行为、遵守道德规范。

3) 演出团组需按照要求成立临时党小组，规范组织行为与纪律。

4) 演出团组需于出访前，召开安全责任会，签署安全承诺责任书；明确每个艺术团组中的主要负责人，自上而下，统一领导。

5) 乙方需根据活动服务需求，自行选派工作人员随行负责相关活动执行工作，并负责选派工作人员的差旅及劳务费用。

6) 演职人员暂定为 30 人。

7) 其他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要求。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四、活动费用

1.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承办任务，甲方应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含税）人民币 1179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费用明细见附件。除甲乙

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该项目款项在项目完成后、财政资金拨付后，且乙方通过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支付金额以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3. 乙方就以上费用开具正式发票，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配合验收评审提供相关业务和财务凭证，并委派专人负责验收工作。

4.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税号：121100003397522874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 室

电话：651029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29806600005711667

6.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柏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057395699A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开发区 1 号办公楼 403 室、404 室一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燕莎东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38580000000498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团组的文艺演出、非遗展示、图片展等的内容和质量提出要求。

2. 甲方负责该演出活动的立项手续。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活动经费。

4. 如需审查节目，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具体审查时间和地点。

5. 承诺仅为宣传之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照片、图像、注册标识（LOGO）等，且为此目的而制作的所有资料或物品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LOGO）。

六、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立项审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在筹备阶段，制定详细活动方案。乙方应于活动举办前将活动详细内容、应急预案等报与甲方，甲方负责审核、确定。

3. 乙方应提前确定参与该活动的演职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组、音响、技术、摄影摄像、演员、翻译、记者等工作人员，报与甲方进行审核。

4.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演出方案，组织演职人员进行排练，保障演出质量，并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节目内容。

5.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完成书面的项目工作总结，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相关凭证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委派专人负责验收事宜，包含验收现场汇报和说明工作。

6. 乙方须定期参与本项目协调会，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工作进展，并对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须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并在财务验收审计中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8. 甲方如委托乙方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本项目的组织策划，在此过程中，若产生在预算范围外的票务收入、赞助设备及装置、管理委托费等收支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9. 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10. 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11.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固定项目组，明确项目组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

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12. 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备项目策划方案、工作执行进度，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13. 乙方应为演职人员等人员购买实时意外及医疗保险。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则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验收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3. 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4. 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协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八、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

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变、政府行为、国际运输中断、法律规定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4. 不可抗力时间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十天，且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为办理此次演出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任何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均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合同约定日期由甲方确定的，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或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超过

委托报酬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逾期超过 15 日，或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达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3.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费用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4.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减少相应价款、赔偿实际损失（包括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四、其他约定

1. 按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 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3 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2.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公司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9日

乙方：北京柏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9日